

##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通過之議案

一、法律案 39 件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  
議 事 處製表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2、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3、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4、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三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5、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6、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7、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8、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9、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10、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11、修正信託業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12、修正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	94.4.29. 第 10 次會議	
13、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	94. 5. 3. 第 10 次會議	
14、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	94. 5. 17. 第 12 次會議	
15、修正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	94. 5. 17. 第 12 次會議	
16、光碟管理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17、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18、國民大會組織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19、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20、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21、修正建築師法部分條文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22、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23、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24、制定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	94. 5. 20. 第 13 次會議	
25、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94. 5. 24. 第 13 次會議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26、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27、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28、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29、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30、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31、制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94.5.27. 第14次會議	
32、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33、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34、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35、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36、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	94.5.27. 第14次會議	
37、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	94.5.31. 第14次會議	
38、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94.5.31. 第14次會議	
39、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刪除第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94.5.31. 第14次會議	

## 二、預算案 2件

預算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94.5.27. 第14次會議	
2、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94.5.31. 第14次會議	

## 三、廢止案 2件

議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94.5.20. 第13次會議	
2、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	94.5.20. 第13次會議	

四、其他議案 3 件

議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本院委員高思博、邱創進、蕭美琴、陳重信、陳志彬等 40 人，為中國大陸民主運動人士王炳章被中共當局逮捕拘禁一事，擬由本院作成決議，呼應國際社會關注中國大陸包括王炳章在內之異議人士之基本人權，請公決案。	94.5.3. 第 10 次會議	本院籲請國際社會關注大陸地區有關異議人士（包括王炳章先生）之基本人權，以保障其享有應有之權利。
2、(1)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國防部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 94 年度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應至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案明細表，請安排專案報告事宜」，日前經 3 月 18 日本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決議：「本案暫不交付」。現建請院會作如下決議：本案准予交付，但國防委員會在院會交付之前即擅自於 3 月 16 日召開國防、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違反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3 條之規定，當日會議無效案。 (2) 本院國防委員會函，為有關本院院會議決之預算凍結案須至各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究係直接授權委員會決定抑或仍須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由院會再次議決交付後方可審查，惠請釋示案。	94.5.17. 第 12 次會議	1.有關「國防部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94年度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應至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案明細表，請安排專案報告事宜」乙案，同意交付國防、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處理。 2.爾後本院院會議決之國防預算凍結案須至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部分，需由院會再次議決交付後始可審查。請各黨團針對本案於院會及程序委員會處理時，不宜以議事程序杯葛。 3.3 月 16 日之國防、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是否追認，授權國防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於確認議事錄時議決之。
3、民進黨黨團所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94.5.31. 第 14 次會議	不予審議